

一〇四年度年報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總社管理部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 47 號 2 樓

電話：04-7259697

名稱：總社營業部

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

電話：04-7251181

名稱：華山分社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 47 號

電話：04-7245515

名稱：彰南路分社

地址：彰化市中庄里彰南路一段 88 號

電話：04-7323121

名稱：東芳分社

地址：彰化市莿桐里彰鹿路 35 之 21 號

電話：04-7615355

名稱：旭光分社

地址：彰化市華北里旭光路 186 號

電話：04-7260835

名稱：大里分社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金城里中興路 1 段 292 之 1 號

電話：04-24939393

名稱：埔心分社

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1 段 239 號

電話：04-8282189

名稱：田中分社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2 段 160 號

電話：04-8760506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會計師姓名：楊貞瑜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 1 段 243 號

電話：04-24717486

三、本社網址：

<http://fs161.scu.org.tw>

四、本社電子信箱：

Chf007@mail.scu.org.tw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6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7
三、社股及股息.....	17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8
二、從業員工.....	22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3
四、資訊設備.....	23
五、勞資關係.....	23
六、重要契約.....	24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4
二、執行情形.....	24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8
五、本社104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1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1
二、經營結果分析.....	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風險管理事項.....	93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4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過去一年，本社業積為穩健成長的一年，奉准成立之埔心分社及田中分社，已於104年5月12日、105年1月18日，開幕營業。另一方面，本社也積極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如社會救助、捐血活動、頒發清寒獎助學金、舉辦槌球比賽等等，主要就是要彰顯合作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這些端賴五位社員代表、理、監事及各位同事共襄盛舉與鼎力相助。未來本社仍將秉持過去經營理念，以穩健經營為原則，積極拓展業務，以創造更佳業績。另外，也會更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慈善活動及體育競賽，讓本社不僅是以業績和盈餘為目標，還要以回饋社會作為努力方向。衷心期盼各位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各位同仁仍本初衷，繼續為本社共同努力，締造更佳業績。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4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國外經濟

1. 全球貿易成長潛存不確定性風險：

新興經濟體成長疲弱與匯率波動導致全球貿易表現不佳。全球經濟成長疲弱且存在外部失衡及金融不穩的威脅，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因恐怖攻擊升溫續存、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恐引發貨幣競貶，以及供應鏈縮短在地化等，均可能對貿易活動帶來負面衝擊。

2 政治紛爭干擾經濟：

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導致難民湧現，增加歐洲地區財政與社會福利支出壓力；IS 恐怖攻擊威脅升溫，歐洲國家重啟邊境管制，增加供應鏈成本。

3. 低通膨課題延續：

國際原油價格受 OPEC 維持產能及伊朗與國際六強達成核計畫協議解除原油禁運等因素，欲振乏力，惡化產油國經濟與財政收支，以及衝擊能源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4. 前景黯淡衝擊投資信心：

全球總合需求依然疲弱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前景黯淡，衝擊全球企業投資信心，加以原物料大跌，企業投資保守，預期未來 1 年商業活動將上

揚的企業持續減少，顯示全球企業對於經濟前景更趨保守，企業對於獲利前景、聘僱與投資意願，達金融危機以來低點。

5. 美中角力對峙持續：

全球前二大經濟體美國及中國大陸爭奪國際規則主導權仍將持續，中國大陸除倡議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一帶一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等力抗美國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TPP)，加以IMF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中國大陸亦將推出人民幣指數抗衡美元指數，積極擴張戰略版圖，企圖影響美國重返亞太區域的主導權和影響力。另南海除領土主權爭議問題外，亦關係南海資源的擁有與競爭，對峙情勢升高。

6. 新興市場金融危機升溫：

過去受惠先進國家的低利環境，新興市場企業的公司債於 2004 年至 2014 年成長 4 倍。面對美國貨幣政策轉向，金融環境逆轉，除債務的去槓桿抑制投資及消費外，資金大量流出，貨幣貶值，發債成本飆升，債務危機升高，再加上原物料價格下跌對仰賴原物料出口之新興市場國家雪上加霜，金融市場波動加劇。OECD 指出，新興經濟體的脆弱性為全球經濟主要風險之一；IMF 示警，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過度舉債，恐爆發企業倒債潮；經濟學人及高盛亦指出，新興市場債務危機恐接續「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

國內經濟

全球經濟成長乏力致外需成長力道疲弱；政府推出「消費提振措施」，有助提升消費動能，物聯網、智慧化應用等新興商機，以及半導體相關業者投資可望延續，帶動民間投資持續成長，景氣雖仍處於低緩狀態，但止跌跡象已漸浮現。展望未來，主要國際機構對明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均優於今年，未來景氣可望逐漸回升，但仍須留意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非經濟風險升高，增添不確定。。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本社創立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民國 39 年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民國 46 年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民國 52 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94 年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4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752,272 千元，較 103 年底餘額 9,937,361 千元增加 8.20%。

2. 放款業務

104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7,324,940 千元，較 103 年底餘額 6,596,022 千元增加 11.05%。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10,752,272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10,287,361 千元之 104.52%，放款營運量為 7,324,940 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6,796,022 千元之 107.78%。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217,715 千元。
2. 利息支出：72,729 千元。
3. 利息淨利益：144,986 千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1,592 千元。
5. 淨收益：156,578 千元。
6. 放款呆帳費用：7,605 千元。
7. 營業費用：130,384 千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千元。
9. 本期稅後損益：5,243 千元。
10. 每股盈餘：11.05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提列合作教育費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三、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勸誘優良存戶入社為社員，開拓中小企業為準社員，暢通融資管道，購送社員紀念品，致儀社員及客戶之喜慶弔喪。

2. 提升金融服務：與合庫訂立通匯合約辦理省內各種匯兌業務及代收省內各金融機構票據，代收各種稅款及市內電話費、水、電、瓦斯及各項規費，代售印花稅票，代繳水電費市內電話費業務，配合信用合作社法業務開放，積極開拓新業務，加強服務項目。
3. 配合政府政策：遵循政府獎勵國民儲蓄，培養社員節約美德，積極加強吸收游資。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靈活運用自由利率政策，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資金融通。
4. 拓展存放款業務：加強勸募活期性存款以降低營運成本，貸放社員生產事業及生意週轉必要資金，並加強拓展各種消費性及購屋貸款。
5. 強化經營管理：推行員工禮貌運動及金融法律常識，服務各層面客戶，使顧客有賓至如歸之感覺。以安全、流動、收益、成長、公益五原則，勵行本社經營與管理。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11,582,272,000 元。
2. 放款業務：7,624,941,000 元。
3. 稅前純益：19,000,000 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短期勵行各階層管理，以提升效率，以增加業務項目及營運範圍。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適當時機進用優秀人員，以因應日益進步之金融環境，增加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培訓各項金融專業人才，選派人員參加金融人員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班，提昇人力資源之品質。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深入了解風險因素，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內部控及內部稽核，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提昇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能力。由管理部成立專責催收單位，加強督促各單位逾期放款之催收，著重授信事前審核，事後追蹤，確保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拓展活期性存款，以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推動各種放款，提高存放比率及運用剩餘資金購買 RP 等，以增加本社盈餘。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精簡作業流程加速各種業務之自動化，以達最佳效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 (二) 葉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 (三) 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五)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 (六)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 本國銀行分支機構家數持續成長
 - 2. 利差持續下跌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 1. 100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於同年12月30日施行，提供消費者更具體周延的保護，並妥善設計評議機制，使金融商品銷售過程更為順暢。
 - 2. 100年3月金管會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放寬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家數之限制，以加速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同時提供台商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3. 金融機構依據103年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利率維持低檔
 - 2. 資金充裕，授信穩定成長
 - 3. 存放款成長率創新高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36年4月24日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本社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奉令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

民國五十二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奉准設立儲蓄部。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儲蓄部遷出單獨營業。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奉准成立彰南路分社。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奉准成立東芳分社。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奉准成立中興分社。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山路社樓落成，儲蓄部遷移該大樓繼續營業，同時管理部呈准遷移至儲蓄部二樓辦公。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成立新華分社。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儲蓄部奉准變更為華山分社。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奉准擴大營業區域為彰化縣及南投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中興分社奉准更名為旭光分社。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台中縣。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華分社奉准停止營業。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新華分社業務整併入營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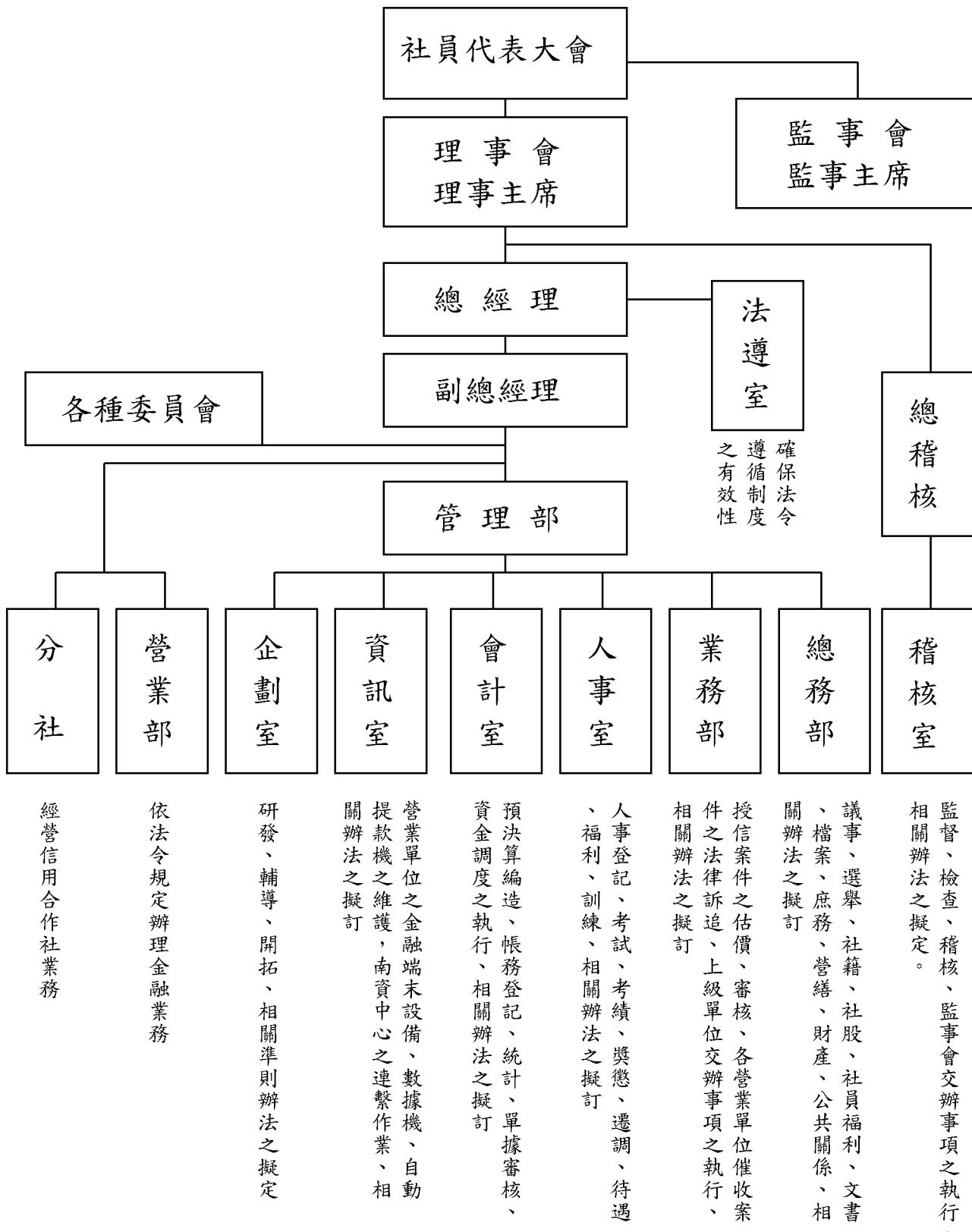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新華分社奉准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並更名為大里分社繼續營業。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奉准成立埔心分社。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十八日奉准成立田中分社。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第一區(以選舉編號排序)			選舉區域：第二區(以選舉編號排序)		
賴佳鈴	張俊賢	林文福	林喜財	蘇火炎	黃鴻鈴
王秀美	陳俊成	李春生	張金宗	陳弘烈	林承志
蔡昭進	林文瑾	陳介禧	溫芝樺	梁秀子	陳進桐
林玉琴	蔡文章	劉秋林	許淑禎	范次雄	黃祿財
苗錦章	朱昭勳	楊美雪	陳朝森	謝清木	楊秀玲
張幸	楊明火	林連桂	鄭書雲	曾鏘賢	張玲華
林炳松	莊苗漆	王阿枣	蕭春木	楊淙雄	賴建昌
許月蘭	楊裕濱	陳火貴	王碧蕉	邱秋發	溫宗穎
陳怡中	蔡炎星		溫蔡秀春	梁朝元	溫吳麗卿
劉世堯	林宏麟		楊秀婷	黃財建	
卓裕源	馬俊吉		田凱仁	許自良	
盧麗朱	張家盛		許芷綾	蔡昭東	
葉明超	高世昌		李宗烈	陳子良	
蔡翠蓉	許雪珠		黃福基	溫宗諭	
卓國清	施銓堆		郭淑鈴	林淑娟	
楊智強	葉鎮國		黃忠信	張浩銓	
楊文樹	李芳明		許正創	李翠華	
陳錫銘	黃忠恕		鄭銘源	曾晴輝	
楊博智	陳政雄		游寬棟	蔡貴美	
林水濱	賴信南		溫國廷	賴文昌	
陳平和	李德鏘		陳惠婷	林春旺	
吳金泉	李志明		賴王阿麵	陳朝鏞	
謝木火	張耀欽		沈正成	楊盛霖	
黃素瑩	黃錦忠		林嘉隆	何守義	
黃博偉	何建霖		林文雄	楊永速	
林淑娟	汪文彬		李春雄	鄭書錦	
張翠屏	張美華		陳邦弘	鄭喬材	
黃蕙君	黃文鐘		黃淑惠	楊文玲	
黃賴鸞花	葉鎮福		陳孟璘	黃忠義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 期 (註 2)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社股數		現 在 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 (學)歷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陳 杰	103.3.26	三年	970331	20000	1.48 %	20000	1.47%	0	0%	研究所畢業	理事	溫國銘	兄弟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理事	鐘連在	103.3.26	三年	730218	35000	2.58 %	35000	2.58%	100	0.01%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董事長、欣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生產力數位國際(股)公司董事、鼎富力建設實業(股)公司董事、靜萱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吉馬實業(股)公司董事、西湖渡假村(股)公司董事、生產力保全(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建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房屋仲介事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工程(股)公司董事、芳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理事	楊勝雄	103.3.26	三年	730218	35000	2.58 %	35000	2.58%	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合全鐵絲廠(股)公司董事									
理事	劉三和	103.3.26	三年	940329	20010	1.48 %	20010	1.48%	300	0.02%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協源電器有限公司股東									
理事	林炎城	103.3.26	三年	940329	20020	1.48 %	20020	1.48%	3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偉琨有限公司董事、展泰聖實業(股)公司董事									
理事	溫國銘	103.3.26	三年	100.0331	25010	1.85 %	25010	1.84%	20020	1.48%	研究所畢業	理事主席	陳杰	兄弟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楊宏勳	103.3.26	三年	100.0331	20020	1.48 %	20020	1.48%	0	0%	專科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王復儀	103.3.26	三年	103.3.26	20032	1.50 %	20032	1.50%	2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 (就) 任 日 期 (註 2)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社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社 股 數		配偶現在 持 有 社 股 數		主要經 (學)歷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事 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事 主席	鄭明順	103.3.26	三 年	670204	37500	2.79 %	27500	2.03%	0	0%	初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 事	朱徵明	103.3.26	三 年	850316	36000	2.65 %	36000	2.66%	610	0.04%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裕興鋁鋅壓鑄(股)公司董事長、裕暉鋁鋅(股)公司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常務董事									
監 事	賴德福	103.3.26	三 年	940329	30020	2.21 %	30020	2.22%	500	0.04%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 事	潘俊宏	103.3.26	三 年	940329	20020	1.48 %	20020	1.48%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騰金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伸嶸金屬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監 事	何清彬	103.3.26	三 年	100.0331	20200	1.49 %	20200	1.49%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註 1：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明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 註
陳 杰	--	✓	--	✓	✓	✓	✓	
鐘連在	--	✓	✓	✓	✓	✓	✓	
楊勝雄	--	✓	--	✓	✓	✓	✓	
劉三和	--	✓	✓	✓	✓	✓	✓	
林炎城	--	✓	✓	✓	✓	✓	✓	
溫國銘	--	✓	--	✓	✓	✓	✓	
楊宏勳	✓	✓	✓	✓	✓	✓	✓	
王復儀	--	✓	--	✓	✓	✓	✓	
鄭明順	--	✓	--	✓	✓	✓	✓	
朱徵明	--	✓	--	✓	✓	✓	✓	
賴德福	--	✓	✓	✓	✓	✓	✓	
潘俊宏	--	✓	✓	✓	✓	✓	✓	
何清彬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 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烈滄	690324	780	0.06%	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錦堂	540421	2500	0.18%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長發	700317	360	0.03%	300	0.02%	高商畢業	無	無		
協理	劉文鎮	680409	360	0.03%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協理	陳家福	690915	20	0.00%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理	何志恒	611101	380	0.03%	300	0.02%	高工畢業	無	無		
經理	林崑煌	651213	140	0.01%	2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經理	蔡金城	670720	340	0.03%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理	梁世彬	730820	100	0.01%	460	0.03%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理	林達仁	730917	130	0.01%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理	楊裕安	800603	1600	0.12%	550	0.04%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理	陳建智	790326	60	0.00%	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權理經理	汪垂佑	800603	1400	0.01%	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權理經理	張智堯	820315	20	0.00%	0	0.00%	碩士畢業	無	無		
權理經理	林登立	980803	40	0.00%	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權理經理	張聯科	970901	40	0.00%	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104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信用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一)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註 1)
- (二) 最近一次信用合作社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 (三)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2)
- (四) 經本會要求增加股金，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全體理事、監事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個別理事或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理事或監事酬金。

三、信用合作社無上述情事者，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註 1：以 105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 104 年度年報為例，信用合作社 104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註 2：以 105 年度社員大會編製 104 年度年報為例，信用合作社如 103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4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3 年度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4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1-1)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註 1)	盈餘分配 之酬勞	其他報酬 (註 2)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理事主席	陳杰					
理事	鐘連在					
理事	楊勝雄					
理事	劉三和					
理事	林炎城					
理事	溫國銘					
理事	楊宏勳					
理事	王復儀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監事	朱微明					
監事	賴德福					
監事	潘俊宏					
監事	何清彬					
		2,125	393	0	2,518	16.8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陳 杰、鐘連在、楊勝雄、劉三和、林炎城、溫國銘、楊宏勳、王復儀、鄭明順、朱徵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陳 杰、鐘連在、楊勝雄、劉三和、林炎城、溫國銘、楊宏勳、王復儀、鄭明順、朱徵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員	13 員

註 1：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 2-1 表。

註 2：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理事、監事姓名。

註 3：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揭露較細分之級距。

(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烈滄					
副總經理	王錦堂	3,918	3,029	0	6,947	46.41%
副總經理	葉長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500,000 元	王錦堂、葉長發	王錦堂、葉長發
2,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烈滄	林烈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員	3員.

註 1：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不論職稱，均應揭露其姓名。

註 2：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揭露較細分之級距。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百分之三・三七。

(2) 理事會通過104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578,500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392,600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392,600元，差異金額為0元。

(3) 本社103年度及104年度支付理事、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3.37%及5.00%。

(4)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係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限額發放。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104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稱	姓名	104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 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4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4年年初股金總額：135,637,100元。

104年年底股金總額：135,499,400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4年12月31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6,148	330	16,478
持 有 股 數	1,347,954	7,040	1,354,994
持 股 比 例	99.48	0.52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04 年	103 年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513.74	509.31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4,360	1,352,360
	每股盈餘(註2)	11.05	21.56
每股股息		3.0	3.0

註 1：請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故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 股息發放狀況：

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4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0,752,272 千元，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814,910 千元，增加率 8.20%。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 款 性 質		104.12.31		103.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87,909	0.82%	84,288	0.85%	3,621	0.04%
	活期存款	1,947,251	18.11%	1,835,624	18.47%	111,627	1.12%
	活期儲蓄存款	2,573,834	23.94%	2,504,402	25.20%	69,432	0.70%
小計		4,608,994	42.87%	4,424,314	44.52%	184.680	1.8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2,236,834	20.80%	718,158	7.23%	1,518,676	15.28%
	定期儲蓄存款	3,906,444	36.33%	4,794,889	48.25%	-888,445	-8.94%
小計		6,143,278	57.13%	5,513,047	55.48%	630.231	6.34%
總存款		10,752,272	100.00%	9,937,361	100.00%	814.911	8.20%

2. 放款業務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7,324,9941 千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2.20%，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728,919 千元，增加率 11.05%。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 擔 保 放 款	230,131	3.14%	211,046	3.20%	19,876	0.29%	2.09%
短 期 擔 保 放 款	14,350	020%	63,391	0.96%	-49,041	-0.74%	0.13%
中 期 擔 保 放 款	3,104,987	42.39%	2,976,428	45.12%	128,559	1.95%	28.22%
長 期 擔 保 放 款	3,975,472	54.27%	3,345,157	50.71%	630,315	9.56%	36.13%
催 收 款	0	0.00%	0	0.00%	0	0.00%	0.00%
合 計	7,324,940	100.00%	6,596,022	100.00%	728,918	11.05%	66.57%

3.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147,908 千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4,878 千元，增加率為 3.41%，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1.35%。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71	64,913	17,858	12.07%			0.7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875	29,881	-11,006	-7.44%			0.16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	3,114	395	0.27%			0.029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0.4246%
合 計	155,155	147,908	7,247	4.90%			1.3175%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4. 12. 31	103. 12. 31	比較增減		占代理收付 業務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代理匯兌	11,191,346	10,905,515	285,831	2.24%	84.28%
代收款項	1,164,644	1,195,667	-31,023	-0.24%	8.77%
代收稅款	322,106	344,363	-22,257	-0.17%	2.43%
代收電話費	43,907	44,092	-185	0.00%	0.33%
代收電費	162,503	189,371	-26,868	-0.21%	1.22%
代收水費	12,734	13,121	-387	0.00%	0.10%
代收信用卡及其他	381,975	48,362	333,614	2.62%	2.88%
合計	13,279,216	12,740,491	538,725	4.23%	100.00%

5. 買入票券業務

買入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4. 12. 31	103. 12. 31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0	0	0	0.0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520	2,769	751	20.14%	1.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8	959	109	2.92%	0.450%
合計	4,588	3,728	860	23.07%	1.92%

(二)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05 年度總存款目標為 11,582,272 仟元。

105 年度總放款目標為 7,624,941 仟元。

(三) 市場分析：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業績成長遲緩，尤其授信業務更難拓

展，為提高年度經營績效，本社於年度開始陸續訂定 105 年度業績目標推展方案，來突破業績成長瓶頸，經全體同仁努力已見其成效。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存款營業量 104 年 10,752,272 仟元、103 年 9,937,361 仟元。

放款營業量 104 年 7,324,941 仟元、103 年 6,596,022 仟元。

稅後損益 104 年 14,969 仟元、103 年 28,608 仟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合作教育費支出 104 年 40 仟元、103 年 55 仟元。

各業務主辦人員皆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並增進內部控制之辦理。

104 年度已依規定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並擬定各項電腦安全控管之規定。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基於合作之精神，以平等互助原則謀求社員大眾福祉，增進地方繁榮為目標。

2.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提供社員大眾存款之最大福利。

3. 提高資金運用量，積極開拓放款之多元化，提供社員創業資金來源，享受優惠利率，回饋社員。

4. 加強電腦連線作業，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正確、安全、迅速之完善自動化服務。

5. 建立最親切的服務態度，爭取顧客長期愛顧與信賴，方便於一般平民大眾的金融服務，發揮基層金融之功能。

6. 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培養勤儉儲蓄推行國民節約風氣，吸收儲蓄存款。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度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26	25
	職 員	59	60
	服 務 員	8	8
	合 計	93	93
平 均 年 歲		49	48
平 服 務 年 資		26	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3	2
	大 專	63	64
	高 中	27	27
	高 中 以 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 業務專業測驗		5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1	期貨商業務員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33	產物保險業務員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	勞工安全衛生丙級管理員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	投資型保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 道德測驗		79	債權委外催收
投信投顧法規或業務員 資格		40	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證券商業務員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三、本社是以自助、負責任、民主精神、平等、公正、團結之價值為基礎，承襲創社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之倫理價值為信念，永續經營並創造社員價值。

四、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一) 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金融端末系統	NEC NP8000	NBT4 系統	與 NEC 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自動提款機	OMRON EX-CD(含補摺機)	EX-CD	與三商電腦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南資中心擬開發行動支付系統、網路銀行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各營業單位數據機為中華電信 ADSL MODEM，備援通信系統於營業部、大里分社配置南資中心提供之合勤科技 ZYXEL 摸接式數據機，並於營業部裝置 3G 備援 MODEM，103 年南資中心於桃園市設置異地備援共用系統，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10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將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本社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 08. 15 訂約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之現款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賠償責任。	無
銀行業綜合保險	本社與旺旺有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09. 01 ~ 105. 09. 01	營業處所及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及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賠償責任。	無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互相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 年 3 月起 未定期限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資之支援資金。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存款業務量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814,910 仟元增加 8.20%，較 102 年度增加 564,869 仟元成長 5.54%；授信業務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728,919 仟元增加 11.05%，較 102 年度增加 682,997 仟元成長 10.28%，本社預計未來一年，擬增加吸收存款及新增放款，以求資金充份運用。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105 年度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本社預計於 105 年遷移分社，需購置自有行舍，增加營運量，惟初期增加各項營運成本需控制為損益兩平。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2,951	3,096,141	3,752,426	4,671,193	4,942,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4,719	360,605	294,165	262,822	412,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01,646	94,794	90,280	32,402	24,0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10,891	10,745	11,299	12,865	12,4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7,243,200	6,523,947	6,569,868	5,077,410	4,599,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受限制資產	684,000	684,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509	3,11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註2)	176,462	151,961	137,224	88,187	89,542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8,461	18,221			
其他資產 - 淨額	10,960	11,137	30,492	30,861	29,850
資產總額	11,776,799	11,004,665	10,935,754	10,225,740	10,159,606
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49,511	88,6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6	3,84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10,752,272	9,937,361	10,187,403	9,446,861	9,377,604
負債準備	5,198	6,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24	17,824			
其他負債	254,920	254,473	75,248	152,021	153,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81,001	10,308,890	10,262,651	9,598,882	9,531,006
	分配後					
股金		135,499	135,637	133,945	138,734	147,917
資本公積		8,813	8,800	46,331	8,645	8,6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611	521,457	467,459	458,064	450,169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8,875	29,881	25,368	21,415	21,8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798	695,775	673,103	626,858	628,600
	分配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利 息 收 入	217,715	215,133	209,232	188,542	181,527
減：利息費用	72,729	74,326	74,424	68,257	64,397
利 息 淨 收 益	144,986	140,807	134,808	120,285	117,1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92	9,943	21,021	34,622	12,887
淨 收 益	156,578	150,750	155,829	154,907	130,0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605	13,580	17,965	30,304	3,303
營 業 費 用	130,384	130,628	122,636	112,568	114,3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8,589	33,702	15,228	12,035	12,3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0	5,094	2,000	1,109	1,8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本期淨利(淨損)	14,969	28,608	13,228	10,926	10,493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26	6,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3	22,324	13,228	10,926	10,483
每 股 盈 餘	11.05	21.56	9.78	7.65	7.1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161,670	4,140,746	4,046,591	4,934,015	5,354,1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646	94,794	90,280	32,402	24,085
應收款項		10,891	10,745	11,299	12,865	12,425
貼現及放款		7,243,200	6,523,947	6,569,868	5,077,410	4,599,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固定資產(註2)		176,462	151,961	137,224	88,187	89,542
其他資產		32,930	32,472	30,492	30,861	29,850
銀行同業存款						
存款及匯款		10,752,272	9,937,361	10,187,403	9,446,861	9,377,6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負債		328,729	371,529	75,248	152,021	153,402
資本		135,499	135,637	133,945	138,734	147,917
資本公積		8,813	8,800	46,331	8,645	8,6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611	521,457	467,459	458,064	450,169
	分配後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18,875	29,881	25,368	21,415	21,869
資產總額		11,761,799	11,003,547	10,935,754	10,225,740	10,159,6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81,001	10,308,890	10,262,651	9,598,882	9,531,006
	分配後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798	695,775	673,103	626,858	628,600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利息收入		217,715	215,133	209,232	188,542	181,527
利息費用		72,729	74,326	74,424	68,257	64,397
利息淨收益		144,986	140,807	134,808	120,285	117,130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1,592	9,943	21,021	34,622	12,887
淨收益		156,578	150,750	155,829	154,907	130,017
放款呆帳費用		7,605	-13,580	17,965	30,304	3,303
營業費用		130,384	130,628	122,636	112,568	114,3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14,969	28,608	13,228	10,926	10,493
每股盈餘(元)		11.05	21.56	9.78	7.65	7.1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上列資料100～104年度係經監事會監查無訛，並提社員代表大會。

100～101年度係依祥譽會計師事務所施幸伶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年度係依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年度係依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年度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報告。

(1)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8.12%	66.38%	65.20%	50.49%	50.09%
	逾放比率	0.25%	0.00%	0.32%	0.05%	0.87%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73%	0.74%	0.73%	0.70%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2%	2.47%	3.41%	3.97%	3.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477	1,755	1,658	1,648	1,35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41	314	141	116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3%	0.27%	0.13%	0.11%	0.10%
	權益報酬率	2.15%	4.23%	2.04%	1.74%	1.67%
	純益率	9.56%	17.86%	8.49%	7.05%	5.62%
	每股盈餘(元)	11.05	21.56	9.78	7.65	7.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9%	93.06%	93.84%	93.87%	93.8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5.36%	21.57%	20.39%	14.07%	14.2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02%	0.62%	6.94%	0.65%	1.40%
	獲利成長率	-44.84%	125.67%	26.53%	-2.56%	22.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1%	20.17%	-102.04%	27.40%	7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153.27%	101.51%	210.95%	180.8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8.72%	0.00%	0.00%	0.00%	0.00%
流動準備比率		28.43%	33.19%	34.58%	53.29%	57.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7,026	192,644	170,592	188,659	197,7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10%	2.92%	2.57%	3.68%	4.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 \text{存放比率} = \text{放款總額} / \text{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經營 能力	存放比率	68.12%	66.38%	65.20%	50.49%	50.09%
	逾放比率	0.25%	0.00%	0.32%	0.05%	0.87%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73%	0.74%	0.73%	0.70%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2%	2.47%	3.41%	3.97%	3.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477	1,755	1,658	1,648	1,35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41	314	141	116	10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3%	0.27%	0.13%	0.11%	0.10%
	社員權益報酬率	2.15%	4.23%	2.04%	1.74%	1.67%
	純益率	9.56%	17.86%	8.49%	7.05%	5.62%
	每股盈餘(元)	11.05	21.56	9.78	7.65	7.10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9%	93.06%	93.84%	93.87%	93.81%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25.36%	21.57%	20.39%	14.07%	14.24%
成長 率	資產成長率	7.02%	0.62%	6.94%	0.65%	1.40%
	獲利成長率	-44.84%	125.67%	26.53%	-2.56%	22.8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1%	20.17%	-102.04%	27.40%	7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153.27%	101.51%	210.95%	18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	1.58%	-1.35%	2.14%	1.98%
流動準備比率		28.43%	33.19%	34.58%	53.29%	57.8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7,026	192,644	170,592	188,659	197,7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3.10%	2.92%	2.57%	3.68%	4.26%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 \text{存放比率} = \text{放款總額} / \text{存款總額}$$

$$(2) \text{逾放比率} = (\text{逾期放款} + \text{催收款}) / \text{放款總額} (\text{含催收款})$$

$$(3) \text{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text{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text{年平均存款餘額}$$

$$(4) \text{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text{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text{年平均授信餘額}$$

$$(5)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淨收益} / \text{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註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註5)／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6)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股息)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一)

分析項目 年　度	97年至100年資本適足率(註1)(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資本適足率	14.17%	14.43%	14.07%	13.93%
自有資本淨額	614,802	631,085	624,984	639,372
風險性資產總額	4,340,200	4,374,595	4,442,813	4,590,8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94%	13.64%	13.50%	13.22%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75%	15.14%	14.64%	14.34%
槓桿比率	6.00%	6.02%	6.03%	5.98%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22%	6.29%	6.27%	6.10%

註1：各該年度為實施 Basel I 年度，依本表填列。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2)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5)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註3：為揭露最近五年度之資本適足性，以105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104年度年報為例，「資本適足性(一)」揭露100年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 之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二)」揭露101年起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I 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財務資訊。嗣後每年度依此類推，直至106年度編製105年度年報時，「資本適足性(一)」即可自行取消，不再填列。

資本適足性(二)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股金	135,337	135,637	133,762	138,710	147,368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8,813	8,799	8,729	7,633	7,633
	法定盈餘公積	475,040	463,372	454,231	447,138	439,676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0	0	0	0
	累積盈虧	17,296	29,158	13,228	10,926	10,493
	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676,761	636,811	609,950	604,407	605,170
風險性資產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37,602	37,602	1,012	1,012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8,494	13,447	11,415	9,637	9,841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4,170	49,333	48,501	34,582	24,021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62,664	100,382	97,518	45,231	34,874
自有資本合計		739,425	737,193	707,468	649,638	640,044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6,719,439	6,236,905	6,516,374	5,167,644	4,340,200
	作業風險	224,696	207,576	195,113	181,338	0
	市場風險	0	0	0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6,944,135	6,444,481	6,711,487	5,348,982	4,340,200
資本適足率		10.65%	11.44%	10.54%	12.15%	14.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5%	9.88%	9.09%	11.30%	13.9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90%	1.56%	1.45%	0.85%	0.80%
槓桿比率		5.94%	5.78%	5.58%	5.93%	6.00%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91%	6.40%	6.16%	6.16%	6.2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15%	1.23%	1.22%	1.40%	1.47%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槍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 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5：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一) 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

本社 104 年度積極追償債權，逾放比率 104 年 0.25%、103 年 0%。

(二) 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

本社 104 年資本適足率為 10.65%，依規定高於法定比率 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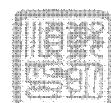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四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五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簽章）

監 事

朱徹明



（簽章）

監 事

賴德福



（簽章）

監 事

潘俊宏



（簽章）

監 事

何清彬



（簽章）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合作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文鈞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0405

號

會員姓名：楊貞瑜

事務所電話：04-24717486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2563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24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83481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二一二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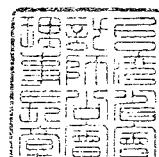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一〇四 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年 一月 一日至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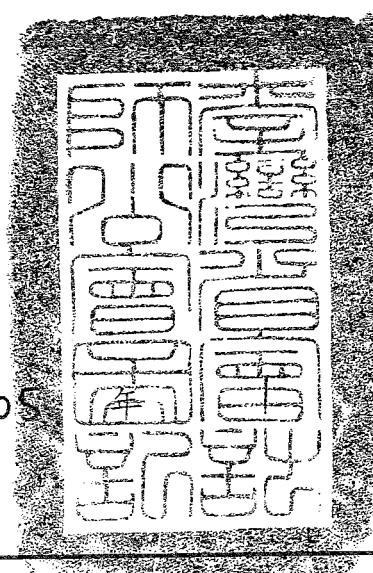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月

8

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12.31		103.12.31		103.1.1		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2,951	26	\$ 3,096,141	29	\$ 3,571,420	3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24,719	4	360,605	3	291,170	3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三)	10,891	-	10,745	-	11,299	-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四)	7,243,200	62	6,523,947	60	6,569,868	60	1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	101,648	1	94,794	1	90,280	1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	50,000	-	50,000	-	50,000	-	0
15100	受限制資產	六(七)	684,000	6	684,000	6	184,000	2	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3,509	-	3,114	-	2,750	-	1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176,462	1	151,961	1	137,224	1	16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二)	18,461	-	18,221	-	16,916	-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	10,960	-	11,137	-	17,864	-	(2)
10000	資產總計		<u>\$ 11,776,799</u>	<u>100</u>	<u>\$ 11,004,665</u>	<u>100</u>	<u>\$ 10,942,791</u>	<u>100</u>	<u>7</u>
<hr/>									
負債及權益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一)	\$ 250,000	2	\$ 250,000	2	\$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49,511	1	88,647	2	54,577	1	(44)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6	-	3,845	-	1,346	-	(67)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三)	10,752,272	91	9,937,361	90	10,187,403	93	8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四)	5,198	-	6,740	-	-	-	(2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824	-	17,824	-	18,926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十六)	4,919	-	4,473	-	4,763	-	10
20000	負債總計		<u>\$ 11,081,000</u>	<u>94</u>	<u>10,308,890</u>	<u>94</u>	<u>10,267,015</u>	<u>94</u>	<u>7</u>
31000	股 金	六(十七)	135,499	1	135,637	1	133,945	1	-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818	-	8,799	-	8,729	-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75,040	4	463,372	4	454,231	4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1	-	-	-	-	-
	未分配盈餘		17,296	-	58,085	1	53,503	1	(70)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8,876	-	29,882	-	25,368	-	(37)
30000	權益總計		<u>\$ 695,799</u>	<u>6</u>	<u>695,775</u>	<u>6</u>	<u>675,776</u>	<u>6</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76,799</u>	<u>100</u>	<u>\$ 11,004,665</u>	<u>100</u>	<u>\$ 10,942,791</u>	<u>100</u>	<u>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17,715	139	\$ 215,138	143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八)	(72,729)	(46)	(74,326)	(49)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44,986</u>	<u>93</u>	<u>140,807</u>	<u>94</u>	<u>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九)	6,216	4	5,235	3	1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520	2	2,769	2	27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1,856</u>	<u>1</u>	<u>1,939</u>	<u>1</u>	(4)
	淨收益		<u>156,578</u>	<u>100</u>	<u>150,750</u>	<u>100</u>	<u>4</u>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7,605)	(5)	13,580	9	(15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104,742)	(67)	(105,705)	(70)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491)	(2)	(1,822)	(1)	3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3,151)</u>	<u>(15)</u>	<u>(28,101)</u>	<u>(15)</u>	<u>0</u>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89	12	33,702	22	(4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620)	(2)	(5,094)	(3)	(29)
64000	本期淨利		<u>\$ 14,969</u>	<u>10</u>	<u>\$ 28,608</u>	<u>19</u>	<u>(48)</u>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七)	(11,006)	(7)	4,514	3	(344)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五)	1,542	1	(18,010)	(9)	(112)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62)	-	2,212	1	(11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726)</u>	<u>(6)</u>	<u>(6,284)</u>	<u>(4)</u>	<u>55</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43</u>	<u>3</u>	<u>\$ 22,324</u>	<u>15</u>	<u>(7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u>\$ 11.05</u>		<u>\$ 21.1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社員股息	公益金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103年度淨利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依金管合字第1033003030號函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社員股息	特別盈餘公積 (24)	未分配盈餘 (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9,14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33,945	8,729	454,231	—	—	—	—	—	70	—	—	—	—	—	—	—	—
資本公積變動	—	—	—	—	9,141	—	—	—	—	—	—	—	—	(3,606)	(3,606)	(3,606)	(3,6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24)	(24)	(24)	(2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457)	(457)	(457)	(457)
社員股息	—	—	—	—	—	—	—	—	—	—	—	—	—	—	—	—	—
公益金	—	—	—	—	—	—	—	—	—	—	—	—	—	—	—	—	—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28,608	28,608	28,608	28,60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0,798)	(10,798)	(10,798)	(10,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7,810	17,810	17,810	17,810
103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692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5,637	8,799	463,372	—	—	—	—	—	0	—	—	—	—	58,085	58,085	58,085	58,085
依金管合字第1033003030號函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40,275)	(40,275)	(40,275)	(40,275)
資本公積變動	—	—	14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1,668)	(11,668)	(11,668)	(11,668)
社員股息	—	—	—	—	—	—	—	—	—	—	—	—	—	(4,029)	(4,029)	(4,029)	(4,029)
公益金	—	—	—	—	—	—	—	—	—	—	—	—	—	(673)	(673)	(673)	(673)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	—	—	—	—	—	—	—	—	(393)	(393)	(393)	(393)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4,969	14,969	14,969	14,96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280	1,280	1,280	1,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6,249	16,249	16,249	16,249
104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38)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5,499	8,813	475,040	—	—	—	—	—	—	—	—	—	—	40,275	40,275	40,275	40,275

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5,799

18,876

17,296

40,275

475,040

8,813

(138)

135,499

理事主席：

彭春榮

經理人：

彭春榮

會計主管：

彭春榮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89	\$ 38,7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1	1,8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605	-
利息費用	72,729	74,326
利息收入	(217,715)	(215,133)
股利收入	(4,588)	(3,728)
資產報廢損失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26,858)	45,9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5,085)	(5,37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3	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858)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5)	1,19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814,910	(250,04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123)	34,73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
支付之利息	(72,917)	(74,984)
收取之利息	217,486	215,616
支付之所得稅	(6,690)	(2,791)
收取之股利	4,588	3,72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 37,392	\$ (140,9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26,992)	\$ (16,5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	(501,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55)	(517,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25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7)	(313)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4,283)	(3,999)
社員入退社	(138)	1,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8)	247,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39	(411,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7,045	3,668,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884	\$ 3,257,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2,951	\$ 3,096,1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9,933	160,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884	\$ 3,257,0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創立於民國52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六處分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民國105年2月26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民國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統稱2010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 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

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本社轉換至2010年版IFRSs日為民國103年1月1日。轉換2010年版IFRSs對本社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六。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社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

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籍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且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本社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放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本社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2.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聲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符合本社自訂評估項目之其他案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項款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催收款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及必要之相關支出入帳，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970804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六)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估列，惟對逾期未獲清償債權者，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而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分期協議清償者或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

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
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
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
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
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
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
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
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
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十九) 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100元為
基礎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
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
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
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
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
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
失金額之差異。

(二)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
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
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社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
重大減損。

(三) 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
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

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員工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社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	\$ 125,774	\$ 129,196	\$ 134,742
待交換票據	28,095	68,115	36,884
存放銀行同業	2,899,082	2,898,830	3,399,794
	<u>\$ 3,052,951</u>	<u>\$ 3,096,141</u>	<u>\$ 3,571,420</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金額所合併而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2,951	\$ 3,096,141	\$ 3,571,4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9,933	160,904	96,845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884	\$ 3,257,045	\$ 3,668,265
	<u> </u>	<u> </u>	<u> </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存放合作金庫	\$ 159,205	\$ 117,353	\$ 56,127
存款準備金	265,514	243,253	235,043
	<u>\$ 424,719</u>	<u>\$ 360,606</u>	<u>\$ 291,170</u>

存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利息	\$ 3,100	\$ 3,416	\$ 3,380
應收放款息	7,643	7,098	7,618
其他應收款	148	231	301
小 計	10,891	10,745	11,299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
折溢價調整	-	-	-
淨 額	\$ 10,891	\$ 10,745	\$ 11,299

(四)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短期放款及透支	\$ -	\$ 4,000	\$ -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4,350	63,391	72,032
中期放款	208,292	182,611	151,441
中期擔保放款	3,104,987	2,976,427	3,638,203
長期放款	21,840	24,435	27,729
長期擔保放款	3,975,472	3,345,157	2,733,03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19,500
小 計	7,324,941	6,596,021	6,641,942
減：備抵呆帳	(81,741)	(72,074)	(72,074)
折溢價調整	-	-	-
淨 額	\$ 7,243,200	\$ 6,523,947	\$ 6,569,868

本社民國104及103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0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

本社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0,724	90,434	137,055	8,854	11,917	18,167
無個別減損客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254,217	6,505,587	6,504,887	72,887	60,157	53,907
合計		7,324,941	6,596,021	6,641,942	81,741	72,074	72,074

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已有個別減損	-	-	-	-	-	-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5	173	196	-	-
無個別減損客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7,508	6,924	7,385	-	-
合計		7,643	7,097	7,581	-	-

註1：應收款項僅含應收放款息。

本社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2,074	\$ 72,074
本期提列呆帳	7,605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062	-
期末餘額	\$ 81,741	\$ 72,074

本社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 7,605	\$ -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	-
本期收回呆帳	-	(13,580)
	\$ 7,605	\$ (13,580)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作金庫股票	101,646	94,794	90,280
	\$ 101,646	\$ 94,794	\$ 90,280

質押情形	-	-	-
------	---	---	---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融債券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質押情形	\$ -	\$ -	\$ -

(七) 受限制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及臺灣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分別為684,000仟元、684,000仟元及184,000仟元。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9	\$ 3,114	\$ 2,750
	\$ 3,509	\$ 3,114	\$ 2,750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聯合社股票	\$ 3,509	\$ 3,114	\$ 2,749
	\$ 3,509	\$ 3,114	\$ 2,749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土 地	\$ 143,592	\$ 113,542	\$ 113,542
房屋及建築	25,252	19,835	20,786
運輸設備	1,828	899	1,201
什項設備	5,790	1,096	1,69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	16,589	-
	\$ 176,462	\$ 151,961	\$ 137,224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113,542	\$ 35,840	\$ 3,727	\$ 11,579	\$ 16,589	\$ 181,277
本期增添數	15,181	6,238	1,298	4,275	-	26,992
本期處分數	-	-	(549)	(251)	-	(800)
重分類	14,869	314	-	1,406	(16,589)	-

兌換調整數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	\$ 143,592	\$ 42,392	\$ 4,476	\$ 17,009	\$ -	\$ 207,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16,005)	\$ (2,828)	\$ (10,483)	\$ -	\$ (29,316)		
本期折舊	-	(1,135)	(369)	(987)	-	(2,491)		
本期處分數	-	-	549	251	-	800		
兌換調整數	-	-	-	-	-	-		
104年12月31日	\$ -	\$ (17,140)	\$ (2,648)	\$ (11,219)	\$ -	\$ (31,00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3,592	\$ 25,252	\$ 1,828	\$ 5,790	\$ -	\$ 176,462		

項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 113,542	\$ 35,840	\$ 4,717	\$ 18,817	\$ -	\$ 172,916
本期增添數	-	-	-	-	16,589	16,589
本期處分數	-	-	(990)	(7,238)	-	(8,228)
兌換調整數	-	-	-	-	-	-
103年12月31日	\$ 113,542	\$ 35,840	\$ 3,727	\$ 11,579	\$ 16,589	\$ 181,2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15,054)	\$ (3,516)	\$ (17,122)	\$ -	\$ (35,692)
本期折舊	-	(951)	(302)	(569)	-	(1,822)
本期處分數	-	-	990	7,208	-	8,198
兌換調整數	-	-	-	-	-	-
103年12月31日	\$ -	\$ (16,005)	\$ (2,828)	\$ (10,483)	\$ -	\$ (29,316)
103年1月1日淨額	\$ 113,542	\$ 20,786	\$ 1,201	\$ 1,695	\$ -	\$ 137,22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13,542	\$ 19,835	\$ 899	\$ 1,096	\$ 16,589	\$ 151,961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年至6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至20年

本社於民國103年12月1日簽約購置彰化縣埔心鄉土地及建築物，合約價款為土地29,739仟元及建築物627仟元，合計總價為30,366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全部款項業已付款，並已於民國104年1月間辦理過戶完成。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預付款項	952	716	8,115
存出保證金	9,983	10,415	9,681
其 他	25	6	68
	\$ 10,960	\$ 11,137	\$ 17,8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社均未有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保證金。

(十一)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抵押借款	\$ 250,000	\$ 250,000	\$ -
合 計	\$ 250,000	\$ 250,000	\$ -
利率區間	1.80%	1.87%	-

對於短期借款，本社提供存單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十二) 應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8,095	\$ 68,115	\$ 36,8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18	11,343	7,062
應付利息	4,094	4,282	4,940
應付股金	520	345	351
應付代收款	2,208	1,760	3,219
其他應付款	3,076	2,802	2,121
	\$ 49,511	\$ 88,647	\$ 54,577

(十三)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支票存款	\$ 87,909	\$ 84,287	\$ 81,024
活期存款	1,947,251	1,835,624	1,769,815
定期存款	2,236,834	718,158	1,039,503
活期儲蓄存款	2,497,987	2,428,343	2,283,942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75,848	76,059	108,27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4,091	11,427	12,26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68,904	184,024	235,23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723,448	4,599,439	4,657,347
	\$ 10,752,272	\$ 9,937,361	\$ 10,187,403

(十四) 負債準備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198	6,740	-
	\$ 5,198	\$ 6,740	\$ -

(十五) 退休福利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計劃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社每年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提存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9,662	\$ 147,846	\$ 135,4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464)	(141,106)	(142,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預付退休金)	\$ 5,198	\$ 6,740	\$ (7,14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7,846	\$ 135,455
當期服務成本	3,340	3,009
利息成本	3,326	2,709
精算(利益)損失	(2,916)	11,863
福利支付數	(1,934)	(5,19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9,662	\$ 147,8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1,106	\$ 142,5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75	2,852
精算利益(損失)	(1,374)	(1,147)
雇主提撥數	3,491	1,994
福利支付數	(1,934)	(5,19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464	\$ 141,10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3,491	\$ 2,867
	\$ 3,491	\$ 2,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010	\$ -

本期認列	(1,542)	13,0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468	\$ 13,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62	\$ 141,104	\$ 142,595
其 他	2	2	2
合 計	\$ 144,464	\$ 141,106	\$ 142,597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4及103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801仟元及1,705仟元。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折現率	1.75%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30%	2.00%	1.00%

本社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662	\$ 147,846	\$ 135,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4,464)	\$ (141,106)	\$ (142,597)
提撥短绌	\$ 5,198	\$ 6,740	\$ (7,1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916)	\$ 11,86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74	\$ 1,147	\$ -

本社預期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3,491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社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8仟元及136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依信用合作社

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社係依金管會民國101年3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試算，對本社無影響。

(十六) 其他負債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預收款項	\$ 629	\$ 629	\$ 629
公益金	3,364	3,193	3,464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	926	651	670
	<u>\$ 4,919</u>	<u>\$ 4,473</u>	<u>\$ 4,763</u>

(十七) 權益

1. 股 金

本社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股金總額分別為135,499仟元、135,637仟元及133,945仟元，每股100元，分別為1,355仟股、1,356仟股及1,339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收入公積	\$ 745	\$ 745	\$ 745
其他資本公積	8,068	8,054	7,984
	<u>\$ 8,813</u>	<u>\$ 8,799</u>	<u>\$ 8,729</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四十以上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特別盈餘公積	\$ 40,275	\$ -
	<u>\$ 40,275</u>	<u>\$ -</u>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本社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40,275仟元，於民國104年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 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 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社務會)決議分配之。
- (4) 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 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本社於民國104年3月11日及103年3月19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民國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68	\$ 9,141
現金股利	4,029	3,606
公益金	673	24
理監事酬勞金	393	457
合 計	\$ 16,763	\$ 13,228

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依據修訂前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社依據修訂後之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IFRSs所編製之民國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理事會及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及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上述民國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社理事會擬議與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社理事會於民國105年2月26日通過民國104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1,586
現金股利	4,054
公益金	30
理監事酬勞金	579
	\$ 16,249

有關本社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3月份召開之
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6. 其他權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82	\$ -	\$ 29,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006)	-	(11,0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876	\$ -	\$ 18,876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368	\$ -	\$ 25,368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514	-	4,5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882	\$ -	\$ 29,882

(十八)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66,997	162,549
放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49,834	51,715
收入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83	798
其他利息收入	101	71
小計	\$ 217,715	\$ 215,13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2,395)	(74,162)
其他利息費用	(334)	(164)
小計	\$ (72,729)	\$ (74,326)
淨 收 益	\$ 144,986	\$ 140,807

(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407	\$ 40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	6,140	5,161
<hr/>		
小計	\$ 6,547	\$ 5,564
<hr/>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 (331)	\$ (329)
小計	\$ (331)	\$ (329)
淨收益	\$ 6,216	\$ 5,235
<hr/>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91,384	\$ 92,995
勞健保費用	6,415	6,309
退休金費用	3,649	3,002
其他用人費用	3,294	3,399
合計	\$ 104,742	\$ 105,705
<hr/>		

本社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93人。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491	\$ 1,822
合計	\$ 2,491	\$ 1,822
<hr/>		

(二十二) 所得稅

1.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hr/>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430	\$ 1,027	\$ 948
承受擔保品損失	15,414	15,414	15,414
退休金	996	1,258	(1,102)
土地增值稅	(17,824)	(17,824)	(17,824)
其 他	621	522	554
合計	\$ 637	\$ 397	\$ (2,01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18,461	\$ 18,221	\$ 16,916
遲延所得稅負債	\$ 17,824	\$ 17,824	\$ 18,926
<hr/>			

2.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4,122	\$ 5,297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02)	(2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u>\$ 3,620</u>	<u>\$ 5,09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精算計畫之精算 (損)益	(262)	2,212
合 計	<u>\$ (262)</u>	<u>\$ 2,212</u>

3.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
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8,589	\$ 33,70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3,160	5,72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 目之影響數	(277)	(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02)	(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0</u>	<u>\$ 5,095</u>

本社之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106~113年。

4. 本社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648	\$ 10,343	\$ 9,655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7,296	\$ 58,085	\$ 53,503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20.48%	20.48%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社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社員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社預計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社員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5.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項 目	104年1至12月	103年1至12月
本期淨利	\$ 14,969	\$ 28,6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354	1,3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05	\$ 21.15

(二十四)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資本等級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04.12.31	103.12.31
自有 資本	股金	135,337
	其他第一類資本	541,424
	第二類資本	62,664
	自有資本	739,425
風險性	信用風險	6,719,439
	作業風險	224,696
	風險性資產總額	6,944,135
	資本適足率	10.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5%	9.8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90%	1.56%
槓桿比率	5.94%	5.7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91%	6.40%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15%	1.23%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

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非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12.31		103.12.31		103.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到期日 之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2.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1,646	\$ 101,646	\$ -
合計	\$ 101,646	\$ 101,646	\$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4,794	\$ 94,794	\$ -
合計	\$ 94,794	\$ 94,794	\$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0,280	\$ 90,280	\$ -
合計	\$ 90,280	\$ 90,280	\$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表內、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股票、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書面化規章，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室、總務部、業務部、人事室、會計室、資訊室、企劃室、各營業單位主管。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會計室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報告。

總社各業務單位應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另外，理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持續追蹤。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社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提升風險量化能力。

本社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各類保證款項	\$ 3,000	\$ 3,320	\$ 14,460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

A. 授信一依地區別區分：本社之授信對象均位於本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區域內。

B. 授信一依產業別區分：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害關係人授 信(說明2)	\$ 227,026	3.10%	\$ 192,644	2.92%	\$ 200,798	3.02%
授信行業集中 情形(說明3)						
製造業	24,944	0.34%	29,593	0.45%	31,988	0.48%
營造業	123,460	1.69%	84,100	1.28%	52,666	0.79%
金融保險不 動產業	165,755	2.26%	154,816	2.35%	153,840	2.32%
私人	6,783,756	92.61%	6,134,868	93.01%	6,202,650	93.39%
	<u>\$ 7,324,941</u>	<u>100.00%</u>	<u>\$ 6,596,021</u>	<u>100.00%</u>	<u>\$ 6,641,942</u>	<u>100.00%</u>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總餘額比率。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及利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含短期票券、債券等。

本社依照新巴塞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

本社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各項風險因子於變動幅度下之影響列示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利率隨之變動，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民國104及103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44仟元及1,789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社未從事外幣現金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亦無外幣淨部位，故預期匯率變動對本社無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社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社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社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104及103年度之權益分別增加或減少10,165仟元及9,479仟元。

(3)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本社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社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社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未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社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3,040	408	382	177	47	4,094
存款及匯款	599,011	1,455,267	1,631,014	3,431,362	3,635,618	10,752,272
其他到期資金 流出項目	39,211	410	294	819	13,664	54,398

10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3,173	381	449	222	57	4,282
存款及匯款	616,964	1,162,181	1,657,855	3,308,676	3,191,685	9,937,361
其他到期資金 流出項目	69,944	9,160	-	1,092	14,256	94,452

103年1月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3,520	509	485	365	61	4,940
存款及匯款	579,453	1,185,362	1,792,979	3,467,709	3,161,900	10,187,403
其他到期資金 流出項目	40,772	198	-	376	11,923	53,269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社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4,479,018仟元、4,295,121仟元及4,126,790仟元。

七、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業務別\項目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企業金融	擔保	-	164,129	-	1,668
	無擔保	-	150,030	-	3,54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8,379	2,689,851	0.31%	28,453
	小額純信用貸額 (說明5)	-	4,196	-	44
	其他 擔保 (說明6)	9,834	4,240,829	0.23%	45,612
	無擔保	-	75,906	-	2,422
放款業務合計		18,213	7,324,941	0.25%	81,741
					448.81%

業務別\項目		10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企業金融	擔保	-	138,083	-	1,278

	無擔保	-	130,427	-	2,449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	2,274,061	-	24,01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362	-	4	-
	其他 擔保 (說明6) 無擔保	-	3,972,832	-	42,772	-
	放款業務合計	-	80,256	-	1,556	-
放款業務合計		-	6,596,021	-	72,074	-

		103.1.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62,317	-	1,324	-
	無擔保	-	76,177	-	1,579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說明4)	1,509	1,799,955	0.08%	18,348	1215.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5)	-	2,237	-	23	-
	其他 擔保 (說明6) 無擔保	19,500	4,500,500	0.43%	48,456	248.49%
	放款業務合計	21,009	6,641,942	0.32%	72,074	343.06%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4.12.31

項目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7,463	539,266	1,100,705	2,970,692	6,421,794	11,219,9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2,430	1,063,075	1,372,429	2,745,743	3,608,751	9,362,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4,967)	(523,809)	(271,724)	(224,949)	(2,813,043)	1,857,492

淨 值	695,7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6.96%

103.12.31

項目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8,226	438,220	1,028,903	2,677,341	6,175,755	10,468,4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9,058	1,069,863	1,593,789	3,142,527	3,087,571	9,752,8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0,832)	(631,643)	(564,886)	(465,186)	3,088,184	715,637
淨 值						695,7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85%

103.1.1

項目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868	480,636	1,238,439	2,741,845	5,835,209	10,505,9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0,885	1,079,056	1,720,255	3,277,942	3,049,984	9,698,1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1,017)	(598,420)	(481,816)	(536,097)	2,785,225	807,875
淨 值						675,7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55%

-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6%	0.31%
	稅後	0.13%	0.2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67%	4.91%
	稅後	2.15%	4.17%
純益率		9.56%	18.98%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六）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12.31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864,350	451,010	60,141	540,221	1,104,620	2,994,405	6,713,9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758,319	300,287	591,496	1,456,085	1,632,966	3,432,358	4,345,127
期距缺口	106,031	150,723	(531,355)	(915,864)	(528,346)	(437,953)	2,368,826

103.12.31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085,769	439,258	33,327	439,107	1,033,454	2,703,642	6,436,9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86,183	358,026	582,047	1,172,200	1,662,148	3,309,989	3,901,773
期距缺口	99,586	81,232	(548,720)	(733,093)	(628,694)	(606,347)	2,535,208

103.1.1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017,738	423,281	74,756	481,524	1,259,639	2,807,144	5,971,3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23,198	326,162	335,269	1,186,069	1,794,813	3,468,911	3,811,974
期距缺口	94,540	97,119	(260,513)	(704,545)	(535,174)	(661,767)	2,159,420

說明：本表僅含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個人	\$ 227,026	\$ 192,644	\$ 200,798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戶	6,553	6,123	6,123	-	不動產	否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戶	52,063	39,598	39,598	-	不動產	否
其他放款	47戶	188,305	181,305	181,305	-	不動產	否

103.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戶	1,224	362	362	-	不動產	否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6戶	51,849	46,810	46,810	-	不動產	否
其他放款	45戶	186,731	145,472	145,472	-	不動產	否

103.1.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戶	1,503	1,247	1,247	-	不動產	否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戶	38,277	33,831	33,831	-	不動產	否
其他放款	62戶	221,117	165,720	165,720	-	不動產	否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4.12.31		103.12.31		103.1.1	
	\$	536,551	\$	521,279	\$	342,192
其他個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	9,628	\$	8,747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264		210
	\$	9,892	\$	8,957

九、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103.1.1	
	\$	684,000	\$	684,000	\$	184,000
定期存款						
合 計	\$	684,000	\$	684,000	\$	184,000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社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103. 1. 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448,160	\$ 519,290	\$ 472,319
各類保證款項	3,000	3,320	14,460
受託代收款項	472,183	455,443	474,866
	\$ 923,343	\$ 978,053	\$ 961,645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三、其他：無。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社民國104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103. 12. 1	\$ 30,366	\$ 30,366	張〇、 張〇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作為埔心分社使用	無

註：已於民國104年1月22日完成過戶登記。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07%	\$ 101,646	\$ 3,520	7,392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金融服務	2.31%	\$ 2,320	\$ 594	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	金融服務	4.42%	\$ 1,189	\$ 475	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五、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社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主要係為國內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及代理收付等)，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社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社營運部門及客戶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社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收入10%以上之情形。

十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社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2010年IFRSs版本以及民國102年12月25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4480號令修正之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社民國103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3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銷	影響金額	金 銷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171,626	\$ 3,399,794	\$ 3,571,4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3,874,964	(3,583,794)	29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	-	184,000	184,000	受限制資產	(1)
其他資產-淨額	27,743	(9,879)	17,864	其他資產-淨額	(2)(6)
-	-	16,917	16,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
應付款項	52,661	1,916	54,577	應付款項	(3)(4)
		1,346	1,3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	22,587	(17,824)	4,763	其他負債	(5)

-	-	18,926	18,926 遲延所得稅負債	(5)(6)
資本公積	46,332	(37,602)	8,730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467,459	40,275	507,734 保留盈餘	(4)(6)(7)

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受限制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等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轉換至IFRSs後，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存放銀行同業3,583,794仟元，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3,399,794仟元及受限制資產184,000仟元。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16,362仟元。

(3)應付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應付所得稅轉換至IFRSs後，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應付所得稅1,346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負債1,346仟元。

(4)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依IFRSs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社調整增加應付款項為3,26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555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708仟元。

(5)土地增值稅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該項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本社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7,824仟元。

(6)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轉換至IFRSs後，本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酬勞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性認列。本社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6,483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1,102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5,381仟元。

(7)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社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選擇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為37,60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37,602仟元。

(8)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

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本社因轉換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0,276 仟元，於民國 104 年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勿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	\$ 197,311	\$ 2,898,830	\$ 3,096,1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3,943,435	(3,582,830)	360,6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	-	684,000	684,000	受限制資產	(1)	
其他資產-淨額	28,240	(17,103)	11,137	其他資產-淨額	(2)(6)	
-	-	18,221	18,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6)	
應付款項	89,438	(791)	88,647	應付款項	(3)(4)	
-	-	3,844	3,8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40	6,740	負債準備	(6)	
其他負債	22,297	(17,824)	4,473	其他負債	(5)	
-	-	11,508	11,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資本公積	46,402	(37,602)	8,800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492,530	28,927	521,457	保留盈餘	(4)(6)(7)	

3.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國 際 財 勿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利息收入	\$ 215,133	\$ -	\$ 215,133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75,430)	1,104	(74,326)	減：利息費用	(8)	
利息淨收益	139,703	1,104	140,807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235		5,235	手續費淨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		9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利益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3,580	(13,580)	-	-	(9)	
租金收入	686		686	租金收入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3,064		3,064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小計	23,523	(13,580)	9,943	小計		
淨收益	163,226	(12,476)	150,750	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	13,580	13,580	呆帳費用	(9)	
營業費用				-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03,938)	(1,767)	(105,705)	員工福利費用	(4)(6)(8)	
折舊費用	(1,822)		(1,8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101)		(23,10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28,861)	(1,767)	(130,628)	營業費用合計
稅前利益	34,365	(663)	33,70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207)	113	(5,094)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29,158	\$ (550)	\$ 28,608	本期淨利
	<hr/>	<hr/>	<hr/>	
			其他綜合損益	
	4,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3,0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
	2,2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
			<hr/>	
		(6,284)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hr/>	<hr/>	\$ 22,32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hr/>	

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受限制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等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轉換至IFRSs後，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存放銀行同業3,582,830仟元，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2,898,830仟元及受限制資產684,000仟元。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16,444仟元。

(3)應付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應付所得稅轉換至IFRSs後，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應付所得稅3,844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負債3,844仟元。

(4)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依IFRSs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社調整增加應付款項為3,05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519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707仟元。

民國103年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209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36仟元。

(5)土地增值稅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該項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本社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7,824仟元。

(6)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轉換至IFRSs後，本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酬勞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性認列。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

本社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659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258仟元，負債準備增加6,740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5,417仟元。

民國103年度調整增加營業費用872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148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3,010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2,212仟元。

(7)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社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選擇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為37,60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37,602仟元。

(8)員工優惠存款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30號函之規定，針對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進行調整。另現職員工優惠存款部分，其性質為合作社額外給予員工之福利，屬於超出一般市場利率之部分為1,104仟元，改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本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及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之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試算，對本社無影響。

(9)收回呆帳及過期帳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本社將收回呆帳分類至呆帳費用，過期帳分類至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收回呆帳及過期帳13,580仟元，減少呆帳費用13,580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本社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0,276仟元，於民國104年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本社民國103年度利息收現數215,616仟元及利息付現數74,984仟元應單獨揭露。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社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社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社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社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52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5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54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5,774
待交換票據		28,095
存放銀行同業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2,808
活期存款		274
定期存款		2,896,000
銀行存款合計		2,899,082
合 計		\$ 3,052,951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	累計	備抵評	公允價值		備註
					成本	減損	價調整	單價(元)	總額	
合庫金		7,392	10	\$ 73,925	\$ 82,770	\$ -	\$ 18,876	13.75	\$ 101,646	
合 計				\$ 73,925	\$ 82,770	\$ -	\$ 18,876		\$ 101,646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合庫次順位		1	\$ 50,000	\$ 50,000	1.455%	\$ -	\$ -	\$ 50,000	
金融債券									
合 計			\$ 50,000	\$ 50,000		\$ -	\$ -	\$ 50,000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 1,068	
資產利益	686	
租賃收入	147	
其他什項收入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小計	1,901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其他什項支出	\$ (45)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小計	(4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1,856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 4,139	
文具用品	1,305	
旅 費	1,475	
修 繕 費	1,143	
水電瓦斯費	1,218	
保 險 費	5,651	
稅 捐	2,933	
其他費用	5,287	
合 計	\$ 23,151	

五、本社 104 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161,670	4,140,746	20,924	0.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646	94,794	6,852	7.23%
應收款項	10,891	10,745	146	1.36%
貼現及放款	7,243,200	6,523,947	719,253	11.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固定資產	176,462	151,961	24,501	16.12%
其他資產	32,930	32,472	458	1.41%
資產總額	11,776,799	11,004,665	772,134	7.02%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0,752,272	9,937,361	814,911	8.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328,729	371,529	-42,800	-11.52%
負債總額	11,081,001	10,308,890	772,111	7.49%
資本	135,499	135,637	-138	-0.10%
資本公積	8,813	8,800	13	0.15%
保留盈餘	532,611	521,457	11,154	2.1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18,875	29,881	-11,006	-36.83%
社員權益總額	695,798	695,775	23	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社員權益減少 36.83%，係因 103 年度會計師精算本社備抵呆帳溢提 16,363 千元，迴轉 103 年度盈餘。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17,715	215,133	+2,582	1.20%
利息費用	-72,729	-74,326	-1,597	-2.15%
利息淨收益	144,986	140,807	+4,179	2.97%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1,592	9,943	+1,649	16.58%
淨收益	133,394	130,864	+2,530	1.93%
放款呆帳費用	-7,605	13,580	21,185	-156.00%
營業費用	-130,384	-130,628	-244	-0.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00%
稅前利益	18,589	33,702	-15,113	-44.84%
所得稅費用	-3,620	-5,094	-1,474	-28.94%
本期淨利	14,969	28,608	-13,639	-47.68%
每股盈餘	11.05	21.56	-10.51	-48.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放款呆帳費用增加 21,185 千元、本期淨利減少 13,639 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474 千元，係因 103 年度會計師精算本社備抵呆帳溢提 16,363 千元，迴轉 103 年度盈餘。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12.41%	20.17%	-7.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7.85%	153.27%	+24.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	1.58%	-0.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例較 103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31,192 千元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25,744	50,000	-60,000	115,744	0	0	0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
土地、房屋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本	105.12.31.	100,000	100,000

說明：購置自用不動產、房屋修繕及設備係因營業需要及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估價辦法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

項 目	內 容
	<p>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理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為能反應本社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社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理事會 為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社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全社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理事會。</p> <p>(3)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p> <p>(5)總社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p> <p>(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社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社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理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p> <p>(1)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p>

項 目	內 容
	(2)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擔保品或保證。 (4)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並依短中長時期程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及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社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重新分配信用風險等，以有效降低風險。本社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社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社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 3)
主權國家	550,80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85,874	717,17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87,370	287,370
零售債權	4,326,225	3,806,519
住宅用不動產	2,682,168	1,207,393
權益證券投資	144,774	487,831
其他資產	234,126	211,650
合計	11,811,337	6,717,939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修正說明：為明確化應揭露之資訊，爰新增說明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的計算方式。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已列印作業手冊供同仁翻閱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社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理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p> <p>(1)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理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p> <p>(3)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全社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社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p> <p>(4)總社各單位 總社各單位應依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全社各單位 全社各單位（含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級人員應遵循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p>

項 目	內 容
	(6)稽核室 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	本社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社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責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理事會提出全社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社目前已逐步發展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社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社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本社產生重大損失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55,515	
103年度	146,926	17,976
102年度	142,469	
合計	444,910	17,976

註 1：以 105 年度編製 104 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 102、103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修正說明：由於作業風險營業毛利之計算係以前三年度之營業毛利為計算基礎，爰刪

除

應依最近年度年底資料填寫之規定，並舉例說明。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社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準。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 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考量並反映本社經營策略。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投資小組 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金融資產部位評價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會計帳及交易帳，會計帳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逾限應立即報告交易單位主管。未來將逐步導入風險值(VAR)計算系統，提供具體實際可能發

項 目	內 容
	生的損失金額，作為衡量暴險承受能力的依據。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暴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0
合計	0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864,350	511,151	540,221	1,104,620	2,994,405	6,713,9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758,319	891,783	1,456,085	1,632,966	3,432,358	4,345,127
期距缺口	106,031	-380,632	-915,864	-528,346	-437,953	2,368,826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

現代社會消費金融發達，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償之問題即不免發生，此類事件雖可依破產法處理，惟現行破產法自 1935 年公佈施行迄今，僅曾三度局部修正，其立法時之社會背景與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迥異，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為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於 2007 年 7 月公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並於 2008 年 4 月施行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對本社債權之確保影響至鉅，是故本社已派員參與主管機關及信聯社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並已依法參與債務協商。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大議題，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例如：金融風暴對整體經濟及產業的衝擊、匯率變化、風險性資產評估的實施、新的環保法規對產業的衝擊評估等。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同一營利法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本社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社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如有更新時可用黏貼)

本社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有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本社一〇四年度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均能依規定辦理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本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由相關單位以為因應及處理。 (二)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十六)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一)楊宏勳理事為本社專業理事。 (二)本社已授權簽證會計師獨立查核，並充份配合。 (三)出席理事會及社務會監事列席均依規定辦理。 (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十六) (四)理事對利害關係審議案均迴避辦理。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十七)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一)監事專業性依照規定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均正常。 (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十七) (三)監事與員工及社員溝通無不良情形。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對於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運作情形(註)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本社設有各項委員會，其運作情形正常。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對於員工及客戶之各項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1. 本社已架設網站 [http://fs161.scu.org.tw/]，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2. 透過刊登報紙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詳見附表十八)	✓	本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見附表十八)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附表十九)	✓	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詳見附表十九)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十六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8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陳 杰	16	88.89%	
理 事	鐘連在	18	100.00%	
理 事	楊勝雄	16	88.89%	
理 事	劉三和	18	100.00%	
理 事	林炎城	16	88.89%	
理 事	溫國銘	17	94.44%	
理 事	楊宏勳	18	100.00%	
理 事	王復儀	16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十七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鄭明順	11	91.67%	
監事	朱徹明	12	100%	
監事	賴德福	12	100%	
監事	潘俊宏	9	75%	
監事	何清彬	12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十八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制度？	✓ ✓ ✓		1.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2. 本社有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合作倫理教育事項。 3.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社設置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相關獎懲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1. 已採行重覆使用各類信封、使用環保回收碳粉匣等措施。 2. 本社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營業廳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3. 環境管理事務由管理部及各分社共同辦理。本社已要求各營業廳，應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節能減碳。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1. 本社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2. 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本社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項管道提出，本社均會妥適處理。

		運作情形(註)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 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2. 制訂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年定期舉辦演練。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 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 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本社內外之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及取得金融專業證照。	
(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	6. 本社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爭議事件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辦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7. 本社提供商品或服務，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於交易時均就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風險。	
(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設備用具之採購，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 設備用具之採購，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10.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等禮品贊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十九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p> <p>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p> <p>本社訂有員工服務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若有重大不誠信案件發生，視需要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獎懲事宜。本社規定員工每年必須至少連續休假 3 天，利於進行內部查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p> <p>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辦理採購作業時，應洽多家廠商比價；並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p> <p>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社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理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p>(一)</p> <p>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p>(二)</p> <p>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p>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p> <p>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p> <p>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p> <p>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p>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p> <p>本社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本社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針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以落實誠信經營。</p> <p>本社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p> <p>(五)</p> <p>本社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為防範舞弊及提昇員工之道德觀，每月本社遵守法令主管訓練安排「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疑似不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課程，對員工進行防範舞弊教育訓練。</p>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p> <p>本社規定，若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權責單位陳報。另行員若違反服務準則之規定，依本社所訂之服務準則及獎懲規則，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本社針對「舉發舞弊或危害本社權益之情形，使本社免除或減輕損失者」，可視情形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以獎勵舉發者之獎勵制度。本社規定稽核人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肇致本社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理事及監事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本社規定，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本社免於重大損失者，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予獎勵。另「自行查核要點」亦規定，自行查核人員如發現舞弊失職情事，應立即密報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處理。如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蓄意掩飾舞弊失職情事時，應即陳報稽核室處理，若使本社免受或減少損失，有關人員得酌情予以獎勵。</p> <p>(二)</p> <p>本社內規規定：會計人員日常處理會計事務時，應特別注意說明會計事項有無異常情形或重大變動，如異常情形可能涉及弊端時，應即呈報法遵主管及單位主管處理。此外，若發現單位主管蓄意掩飾違法違規情事，或對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就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予採納，將肇致本社時，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敘明實情，不經單位主管，逕行陳報法令遵循室。本社針對內部或外部人員詐欺案件，若屬重大偶發事件者，理、監事會、稽核室接獲通報後，須即時呈報理事主席。</p>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社明訂於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且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移送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 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供瀏 覽點閱。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 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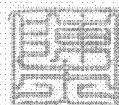
謹代表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特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陳文



總經理：

林烈金



總稽核：

王錦堂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智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5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重要決議皆無不同意見或書面聲明。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許俊明等八件總計新台幣一三、九九五、〇六〇元。
2. 99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胡宜蓁等五件總計新台幣二、〇〇一、三九八元。
3. 100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四件總計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4. 101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一件總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102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一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一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建民等七件總計新台幣二四、三五三、二四二元。
6. 103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二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二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7. 104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三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三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8. 105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四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四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四)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

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貴社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 貴社民國104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貴社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合作社是否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 貴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 貴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社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之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 貴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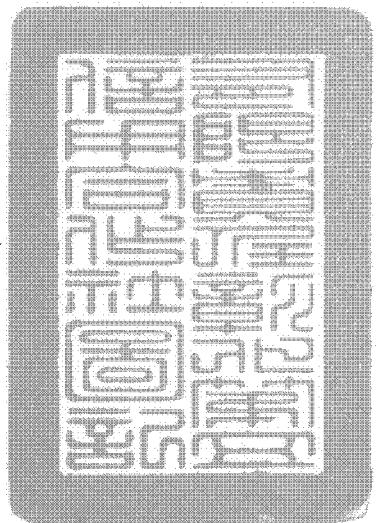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嘉 琦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陳

杰

